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JG 331123

遂昌县地方技术性规范

DJG 331123/T XXXX—XXXX

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场所与设施要求	1
5 服务人员	2
6 服务内容	3
7 年度评估	5
附 录 A （规范性） 指导课程内容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遂昌县妇女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遂昌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遂昌县家庭教育学会、遂昌县教育局、遂昌县卫生健康局、遂昌县民政局、遂昌原创标准化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龚彩云、陈杏生、周昌良、蓝叶佳乐、袁蓉。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为规范家庭教育服务活动，提高家庭教育总体水平，促进妇女、儿童、家庭全面健康发展，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浙江省家庭教育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和实践经验，确保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履行家庭教育负责，培养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制定本文件。

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以下简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规范的术语和定义、场所与设施要求、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年度评估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的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家庭教育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

3.2

家庭教育指导

国家和社会为未成年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专业性支持服务和引导。

3.3

家庭教育指导站（家长学校）

国家和社会为未成年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专业性支持服务和引导的场所。

3.4

服务对象

适龄婚育人员及0-18岁人群的家长，重点为：3岁以下婴幼儿家长、青春期学生家长、祖辈家长、特殊家庭家长等四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3.5

服务人员

指从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人员。包括：管理者、指导者、志愿者。

4 场所与设施要求

4.1 基本条件

4.1.1 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应具备固定的场所。

4.1.2 应有不少于 50m²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所需的场地和必要的设施，如：培训中心、多功能教室、家庭教育咨询室、书屋、宣传栏等独立或共享的阵地。

4.2 环境设施

4.2.1 硬件设施

家庭教育指导站（家长学校）硬件设施应包括：

- 有规范的名称和标识；
- 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
- 提供必要的设备，如：多媒体设备、音响设备和网络等。

4.2.2 软件设施

家庭教育指导站（家长学校）软件设施应包括：

- 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制度等资料；
- 有家庭教育课程资源；
- 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的各类记录的档案。

5 服务人员

5.1 基本要求

5.1.1 身体健康，爱岗敬业，富有爱心、耐心和责任心。

5.1.2 仪表仪容端庄得体。

5.1.3 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5.1.4 持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证书。

5.2 人员职责

5.2.1 管理者

- 制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计划和方案；
- 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 总结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经验，收集反馈意见，并提出改进措施。

5.2.2 指导者

-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培训、讲座等活动；
- 开展家庭教育个案咨询服务；
- 加强自身服务能力的提升，如：培训、研讨、比武等。

5.2.3 志愿者

- 协助指导者开展现场活动；
- 积极参加各类家庭教育的公益活动；
- 加强自我素养的提升。

6 服务内容

6.1 个案服务

6.1.1 求助服务

家长或监护人通过线上线下咨询的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解决问题的建议与方向。

6.1.2 服务流程

- 登记；
- 评估和诊断；
- 设定目标和计划；
- 实施计划和介入；
- 回访。

6.2 授课指导

6.2.1 课程准备

针对不同家长人群，由家庭教育指导者按课程大纲统一备课、审核（必要时），确保课程的规范性与科学性。

6.2.2 备课流程

- 确定备课目标；
- 收集教学资源；
- 设计教学活动；
- 教学评估和反思。

6.2.3 授课准备

家庭教育授课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 指导者联系；
- 志愿者招募；
- 管理者准备；
- 明确听课人数、对象；
- 授课课程内容；
- 授课时间、地点、参与人员、组织人员、邀请人员；
- 设施的装备、配备情况；

6.2.4 组织实施

家庭教育授课的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由家庭教育指导站（家长学校）组织授课对象；
- 提前三天通知授课时间；
- 授课的目的、方式；
- 课堂秩序维护；

- 授课注意事项及要求；
- 实施授课；

6.2.5 授课评价

- 家庭教育授课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 授课结束后对家长进行满意度调查，找出存在的缺点与不足；
 - 及时总结，便于后期的改进。

6.2.6 记录归档

- 签到单；
- 课堂教案；
- 活动照片；
- 反馈表。

6.2.7 服务频率

- 设立家庭教育固定活动日，确保频次。
- 各社区每年家庭教育指导课不少于6次；
- 各村每年家庭教育指导课不少于4次。

6.2.8 指导课程内容

指导课程内容见附件A。

6.3 实践活动

6.3.1 活动种类

- 根据家庭教育实践活动的性质和实质，包括但不限于：
-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目的的活动，如各类参访、公益活动、展览展示活动等；
 - 以开展生命、生活、生存相关技能的活动，如心理健康、亲子活动、生存技能活动等；
 - 以开展重大节日的活动，如六一、国庆、家庭教育宣传周等。

6.3.2 活动流程

6.3.2.1 活动计划

- 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具体活动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 活动的目的、方式；
 - 活动时间、地点、人员；
 - 活动具体内容及流程；
 - 活动注意事项及要求。

6.3.2.2 组织实施

- 家庭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确定方案；

- 召开筹备会议；
- 宣传发布；
- 活动准备；
- 监督实施。

6.3.2.3 总结评价

活动结束后，及时收集反馈资料，对存在的不足，总结经验，形成《活动总结报告》和评价记录。

7 年度评估

- 7.1 应建立家庭教育服务质量评估机制，定期对服务数量、服务过程、服务成效进行评估，或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
- 7.2 应建立符合家庭教育服务目标实现要求的服务过程记录，个人信息安全符合 GB/T 35273 的规定。
- 7.3 采取一年一评制，可采用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开展评估，并对服务质量评估信息进行反馈。
- 7.4 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及时制定改进方案并予以实施。

附 录 A (规范性) 指导课程内容

A.1 适龄婚育人员课程

社区（村）协同民政部门和卫健部门对适龄婚育对象的恋爱指导、优生备孕指导，指导课程内容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 婚前健康指导，谈话，做评价，是否适合结婚；
- 婚后询问；
- 要把握情爱、理解和相互依赖关系处理的要点；
- 做好怀孕准备，注重孕期保健，做好育儿准备；
- 掌握家庭各成员间关系的调适。

A.2 0—3岁婴幼儿家长课程

社区（村）协同卫健部门对0—3岁的亲子活动指导，指导课程内容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 母乳喂养，增强婴儿免疫力；
- 儿童日常养育和照料的科学方法；
- 儿童想象力和好奇心培养；
- 儿童语言能力发展；
- 指导家长消除居室和周边环境中的危险性因素；
- 家庭角色正确的教养理念；
- 做好入园准备，指导家长认识儿童社会性发展的重要性，帮助儿童度过入园不适应期。

A.3 青春期学生家长课程

社区（村）协同教育部门对进入青春期家长的指导，指导课程内容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 指导家长充分了解青春期生理卫生知识，对儿童开展适时、适度的性教育；
- 指导家长与青春期学生平等相处，促进良性亲子沟通；
- 协助儿童综合分析学业水平、兴趣爱好，引导儿童加深对各种职业的了解；
- 指导家长引导青春期学生树立国家意识，增强公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 掌握家庭法治教育的内容和方法；
- 指导家长引导青春期学生积极开展社交活动和正常的异性交往；
- 指导家长通过召开家庭会议等形式，共同分担家庭的责任和义务；
- 指导家长尊重青春期学生对未来规划与发展的意愿，保持迎考期间有序生活。

A.4 祖辈家长课程

社区（村）协同教育行政部门对祖辈的指导，指导课程内容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 开展对祖辈家长的家庭教育指导培训；
- 培训祖辈家长掌握家庭教育知识、改变家庭教育理念、掌握常见的技能；如掌握常见的科学育儿方法，学会与孙辈有效、快乐沟通的基本技能等；
- 列出详细的单元模块，通过讲座、授课、研讨、互动实践等方式；
- 指导祖辈家长运用科学的、有创造性的方式引导孩子。

A.5 特殊家庭家长课程

A.5.1 离异和重组家庭的家庭教育

- 指导家长学会调节和控制情绪，不要在儿童面前流露对离异配偶的不满，不能简单粗暴或者无原则地迁就、溺爱儿童；
- 多与儿童交流沟通，给儿童当家作主的机会，鼓励儿童参与社会活动；
- 定期让非监护方与儿童见面，不断强化儿童心目中父(母)亲的形象和情感；
- 调动亲戚、朋友中的性别资源给儿童适当的影响，帮助其性别角色充分发展；
- 指导重组家庭的夫妇多关心、帮助和亲近儿童，帮助减轻儿童的心理压力，帮助儿童正视现实；
- 互敬、互爱、互信，为儿童树立积极的榜样。

A.5.2 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

- 指导留守儿童家长增强监护人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家长的义务，承担起对留守儿童监护的 应尽责任；
- 家长中尽量有一方在家照顾儿童，有条件的家长尤其是婴幼儿母亲要把儿童带在身边，尽可能保证婴幼儿早期身心呵护、母乳喂养的正常进行；
- 指导农村留守儿童家长或被委托监护人重视儿童教育，多与儿童交流沟通，对儿童的道德发展和精神需求给予充分关注。

A.5.3 服刑人员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

- 指导监护人多关爱儿童；
- 善于发现儿童的优点，用教育力量和爱心培养儿童的自尊心；
- 信任儿童，并引导儿童克服自卑心理；
- 定期带儿童探望父（母），满足儿童思念之情；
- 与学校积极联系，共同为儿童成长创造好的环境。

A.5.4 残疾人员家庭教育指导

- 指导家长早期积极借助医学技术加强干预和矫正，使其降低残障程度，提高活动机能；
 - 营造良好家庭氛围，用乐观向上的心态感染儿童；
 - 鼓励儿童正视现实、积极面对困难；
 - 教育儿童通过自己努力，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以获取信心。
-